

关于印发《菏泽市牡丹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菏区应急发[2026]9 号

局各科室、执法大队：

《菏泽市牡丹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区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区局各有关科室、大队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落实执法责任，高质量完成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于年底前将本科室、大队计划执行情况反馈至政策法规和科技规划科统一汇总。各镇街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本辖区 2026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于 3 月底前将本年度计划及上年度执行情况盖章扫描后报送至区局法规科。

联系电话：0530-5966612

邮箱：mdqyjfgk@hz.shandong.cn

菏泽市牡丹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牡丹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聚力推进“十个全覆盖”和“四个专项整治”，一体推动事前预防、事中治理、事后惩戒，分类精准实施监管执法和惩戒问责，坚决防范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做到五个100%。即对纳入计划的主要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对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扫码入企”报备率达到100%，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100%，对直接实施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办结率达到100%。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执法监管方式。一是贯彻落实分级执法要求。积极配合建立健全市级重点执法企业名录库，主动配合市级统筹，严格对照“一家企业原则上对应一个层级执法主体”的原则，做好向市局和区司法局的备案工作，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对于市局下发的涉及我区重点监管企业的抽查任务，主动对接，采取与市局联合执法的形式开展检查。二是聚焦重点企业。以上一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涉及高危细分工艺的企业，以及安全风险等级较高、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的单位为重点检查对象，实施靶向执法。三是推进智慧监管。聚焦化工园区安全监管，推广无人机全域巡航与AI智能识别技术，实现对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的智能监测、线索自动推送。

（二）明确执法监管重点。突出重要时间节点，在全国“两会”、中秋国庆等重点敏感时期，以及岁末年初、节前节后、新标准规范实施等重要节点，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扎实开展执法检查，全力确保关键时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在危化品领域，对2025年新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近三年发生过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以及近一年发生过事故险情的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针对硝化、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光气化产品生产领域及有机硅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开展执法检查；对精细化工企业非法违法行为开展一次排查整治；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抽查。在工贸领域，聚焦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和涉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紧盯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适时开展执法检查，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在安全评价机构领域，计划于2026年下半年在全区开展执业行为执法检查，覆盖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期间在全区执业的安全评价机构及法定安全评价项目，采取全覆盖检查。在地震监管执法领域，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及区域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梳理重点检查事项和执法流程，全区共抽取12家（含地震监测台站）建设项目（其中8家为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名单中抽取）开展执法检查。在专项监督检查方面，拟部署开展一般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全区重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

专项执法检查、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监督检查、精细化工企业非法违法行为专项监督检查共5个专项执法活动，与年度监督检查同步开展，按照“综合查一次，一次查到位”的原则，合并入企执法，减少入企频次。

（三）规范监管执法行为。一是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深化“涉企行政检查平台”运用，落实执法检查事前报备、扫码入企、事中留痕、事后评价要求。推动照单检查，完善检查单事项，并确保检查单中各检查事项判定结果与最终检查结论一致。二是深化监管执法联动。严格落实《应急管理监管执法工作协调联动暂行办法》，坚持联合开展监管执法，实现监管信息共享、执法信息共享、行政强制协同配合，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坚持监管、审批、执法三方协调联动。三是落实行政执法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以及“双告知”“两书同达”“廉政承诺”等相关制度，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执法规范性。四是强化执法监督。严把案卷法制审核关口，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及执法监督，用好社会监督力量，推动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监督模式。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根据《中共菏泽市牡丹区委办公室、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牡丹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规定，菏泽市牡丹区应急局现有机关行政编制15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30名。目前，局机关从事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人员28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10人，共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的有39人，持证比例为100%。

（二）总法定工作日共计5803个。

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规定，总法定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和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比例，区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80%；专门执法机构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90%。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全年天数-全年法定假日）×（局机关在册人员×80%+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册人员×90%）=（365-117）×（18×80%+10×90%）=248×23.4=5803天。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共计1124个。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非行政执法工作日=5803—2828—1851=1124天。

1.重点检查510个工作日。

2.一般检查 303 个工作日。

3.办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 311 个工作日。

（四）其他执法工作日共计 1968 个。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500 个工作日。

2.实施行政许可 180 个工作日。

2.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200 个工作日。

3.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268 个工作日。

4.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120 个工作日。

5.办理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备案 100 个工作日。

6.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及处理 120 个工作日。

7.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60 个工作日。

8.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100 个工作日。

9.完成上级部门或区政府安排的执法任务 220 个工作日。

（五）非执法工作日共计 3560 个。

1.机关值班 504 个工作日。

2.参加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440 个工作日。

3.检查指导各镇街应急办安全生产工作 120 个工作日。

4.参加党群活动 339 个工作日。

5.病假、事假 168 个工作日。

6.法定年休假 280 个工作日。

以上执法和非执法工作日按照前三个年度的平均值测算，具体执行中会有所出入。

四、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年度监督检查企业共 52 家次，其中，重点监督检查企业 32 家次，一般检查企业 20 家次（详见附件），重点检查占年度监督检查的 61.5%；专项监督检查企业共 42 家次（详见附件），上述

检查共计 94 家次。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计划。各有关科室、执法大队要高度重视，科学制定月度安排，认真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要严格落实年度执法检查频次上限要求，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积极配合市局执行计划，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进行检查，避免多头、重复执法。确因重大事项需要调整计划时，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

（二）科学统筹规划，突出检查重点。要统筹好监督检查与其他日常监管工作，处理好全面覆盖与重点突出的关系，将监管力量更多投向风险高、隐患多、管理差的生产经营单位，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精准发力，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严查重大事故隐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及时立案。

（三）严守工作纪律，树立执法形象。要严格按照向社会公开的执法事项、执法依据、执法流程开展工作；严格规范监督检查的各个环节，做到程序合法、操作规范、自由裁量权使用得当、文书填写规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等要求，遵守现场检查工作纪律，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守法纪红线，严守道德底线，廉洁自律，秉公执法。

附件：年度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附件

年度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一、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共 32 家次）

序	企业名称	检查	检查时间
---	------	----	------

号		次数	
1	山东天盛纤维有限公司	2	5月、9月
2	菏泽远东强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1	6月
3	山东铠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8月
4	山东佳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	8月
5	菏泽市亚联合创人造板有限公司	1	9月
6	山东佳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8月
7	菏泽冰山食品有限公司	1	8月
8	菏泽市牡丹区万成服饰有限公司	1	8月
9	山东碳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8月
10	山东江正食品有限公司	1	8月
11	菏泽九尘家居有限公司	1	9月
12	菏泽领将家具有限公司	1	9月
13	菏泽市凯阳木业有限公司	1	9月
14	菏泽宏瑞纺织印花有限公司	1	8月
15	菏泽鲁西南纸业业有限公司	1	8月
16	菏泽喜群纸业业有限公司	1	8月
17	菏泽市宏泰纸业业有限公司	1	8月
18	菏泽牡丹纸业业有限公司	1	8月
19	山东沙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	8月
20	山东世纪胜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8月
21	菏泽市天宇巾业有限公司	1	6月
22	山东鲁裕酒业业有限公司	1	8月

23	菏泽金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月
24	菏泽市金驰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1	10月
25	山东慈航针纺有限公司	1	5月
26	菏泽瑞天化工有限公司	1	4月
27	山东菏泽鑫源能化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1	5月
28	菏泽市牡丹区加驰石油有限公司	1	10月
29	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	7月
30	菏泽市牡丹区荷民加油站	1	10月
31	菏泽市牡丹区金堤加油站	1	10月

二、一般监督检查企业（共20家次）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次数	检查时间
1	菏泽市牡丹区云进加油站	1	7月
2	菏泽市隆万油品有限公司	1	8月
3	菏泽市牡丹区利民加油站	1	9月
4	菏泽市牡丹区马村运山加油站	1	10月
5	菏泽市牡丹区亿团加油站	1	11月
6	菏泽市牡丹区安兴加油站	1	11月
7	菏泽百汇纺织有限公司	1	9月
8	菏泽市七兄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	9月
9	菏泽市华方建材有限公司	1	6月

10	山东菏泽黄河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1	9月
11	菏泽锦派纺织有限公司	1	9月
12	菏泽乾鑫纱业有限公司	1	9月
13	菏泽市顺宏纺织有限公司	1	9月
14	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	6月
15	菏泽市牡丹区森林坊酒业有限公司	1	8月
16	山东曹州圣酒酒业有限公司	1	8月
17	山东福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盛天墅项目）	1	4月
18	牡丹强震台：位于牡丹区安兴镇安兴中学院内，监测项目为强震。	1	6月
19	菏泽鲁27井：位于牡丹区高庄镇贺庄村村北，监测项目为水温、水位。	1	7月
20	丹沙土地震监测站：位于牡丹区沙土镇育才小学，监测项目为测震。	1	8月